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嚴碧蓮

電話：04-7536039

電子信箱：annie6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管字第1140477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臉書社團「彰化人大小事」討論彰化市路面張貼綠底紅色三角形標示一案，為避免未經申請無人機飛航活動影響公共安全，請協助加強宣導並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0條略以：「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法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民航局申請核准後，始得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……」及第31條第2項略以：「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法人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公告之禁止、限制區域內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，應於活動日十五日前檢附活動計畫書（附件十四）提出申請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。……」。

二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設有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，從事飛航活動應依上開規定申請，經審查同意後，應於每次活動前、後於指定時間內至該系統登錄飛航資訊，並應遵守民用航空法第99-14條規定。



三、另依民用航空法第118-2條規定，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，如違反註冊、操作或無人機飛航相關規定者，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沒入其遙控無人機。

四、為確保本縣各機關及承攬廠商執行空拍、測繪、工程紀錄、農業噴灑或其他用途之無人機飛航活動符合法定程序，請協助加強宣導同仁及委外廠商，應依規定完成申請作業後始得進行無人機飛航活動。

五、相關資訊可至民航局遙控無人機專區(<https://www.caa.gov.tw/article.aspx?a=188&lang=1>)查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本府各處(本府交通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交通處



訂

